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抗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瑞憶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本院115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然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主張本院115年度交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交再字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因有逾越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且無從補正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予以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。又依聲請人所執本件聲請再審之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前訴訟程序為法院所論駁不採之歧異見解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

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及實體主張，即無從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